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经审阅张凯平先生履历等材料，张凯平先生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其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

2020年6月16日